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陳振傑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起生效。

董事調任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稱為（「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振傑先生（「陳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起生效。

陳振傑先生

陳先生，現年30歲，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Exeter大學，獲頒授商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及經濟）。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智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合規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一直擔任電子體育設備及軟件開發公司Neutron Sun Electronics Limited之董事。陳先生曾任職於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三類（槓桿外匯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擔任外匯及貴金屬部門之助理業務經理，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投資顧問。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初始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起為期一年，並會自動續期一年，直至陳先生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之委任須遵守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罷免條文以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條文）。陳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確認如下：

- (1)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2) 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3) 彼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
- (4) 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
- (5) 彼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下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若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及勞碇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Zhou Jia Lin女士及陳振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偉源先生、洪竹派先生及張展華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刊載。